

韋羅貝博士演說協約國與普魯士政治理想之對抗
周緯博士演說國際組織與中國
小林丑博士講演戰時財政概要

合刊



3 2174 1468 3

協約國與普魯士政治理想之對抗

美國韋羅貝博士在國際研究社之演說

陳達材譯



此次大戰爭其關係所以爲非常重要者。不特以其結局爲數多國家運命之所繫已也。抑以此爲雙方政治之理想與實施互爭勝負之所在。其利害得失。將彌被於人類。故其影響所及。不特交戰國首先蒙受。即其他各國。或出於便宜。或迫於事勢。名義上今尙守中立者。亦將不免。此次戰爭。誠文化興亡之樞紐也。

政治之實施與理想二者相繫而不可分。因今次戰爭而益著。蓋凡人於一己所爲。必力求證其所是。飾其所非。冀以慰藉己心。而求他人之尊崇。理性使然也。此於個人有然。於國民亦有然。每見國民對於其所行政策。苟可以資辯護證明之學說。無不力爲援引。發揮而張皇之。此可證矣。

抑有所不幸者。則國民個人。皆常爲私欲所驅使。於所著述學說。輒擇以自利之私。遂至前提謬誤。結論之流毒無窮。今日普魯士所自作之政治理想。正坐此也。及假其理想。發爲殘暴之行。乃得中歐各國民之援助。若夫土耳其。勃爾格利亞。諸國政府。嘉納此種之實施。固亦無足怪也。

普魯士之政治理想。茲限於時間。諒不能詳爲講述。今將其立論之前提。與其大旨之爲甚。

公德所不許者。說明於後。普魯士政治理想之前提。謂古今事物。有一至理之存在。則其發生。必有一目的或策畫。潛爲指揮。此種目的策畫。隨各人觀察而殊。神學家見之。則謂之爲神意之實見。理學家見之。則謂之天理之發生。而其爲物。與生俱生。人羣所不可須臾離也。黑格爾 Hegel 倡導於前。普魯士政治理學者附和於後。謂神意天理所示之正統。人類固當悉力以赴之。然於此人群之中。有能有不能焉。其能者非特有率不能者以赴之之權。且有率不能者以赴之之義。在昔希伯來。希臘。羅馬。嘗以其一己特有之文化。貢獻於世界。此皆以能者率不能者以赴之之證也。至於今日。此種傳播文化之大任。將屬於條頓民族。而普魯士人實爲其領袖。故載其一己特別文化 Kultur 播之世界。普魯士人當自負之矣。此普魯士之理想也。

普魯士政治理想。既如上所言。至其實施。皆委之强有力之國家機關。故其國家組織。一以武力與專制爲基礎。國王對於王位。本於一己之權。以爲承襲國王之權力。除一己所加之限制外。不受拘束。國王之行爲。除對於萬能之上帝外。不負責任。凡此皆予國家機關以莫大之權。所以利其政治理想之實行也。

由此觀之。此種政治理想之前提。乃國民自傲自利之表示。其結論爲人類幸福之盜賊。其實行爲正人君子所深惡而痛絕。自開戰以來。人所共見。無待鄙人喋喋也。

夫善人自認條頓民族。獨爲上帝所眷顧。而賦與優良美善之文化。可以強他人以接受。雖迫以武力。亦不爲過。此種立論。無異將國際平等之義。取消。而不認國民於國體。政體。文化。三者有自行決定之權矣。夫國民自實愛其固有之文化。不肖舍己從人。非特於理無害。抑且有可嘉賞者。苟善人僅謂一己固有之文化。比之他人所代爲移植者。較宜於己。所言止此。吾人誠不敢非難。蓋自有民族可以以其特有之文化與理想生存於世。吾人殆可證明一民族之理想。當與其生生之道相應。一民族之特性。當與其合理之需要相須矣。至於其民族之理想與特性。若由於社會之陶冶與個人之鼓鑄而來。而非由於少數執政諸人之製造。則其相應相須。更可決也。

夫一國對於他國固有之政治制度。與固有之風俗習慣。宜令其隨志所願。以定趨向。此爲吾人一般之通義。而非可爲德國人言也。德人自命爲真正文化之民。非他人可及。不認他國國民有自決之權。且更進而謂德國政治勢力前進之際。他人有當之者。則國家主權與獨立之權利。可以忽視。而個人生命與財產之權利可以蹂躪也。

協約國之政治理想。大異於此。其視各國國家爲法律上之人格。彼此立於平等地位。互尊重其主權。不以大小強弱有所輕重。對於他國內政。若非有大違正義人道之事。則彼此各行其是。不相強也。雖然。此非各國宜彼此分離休戚無關之謂也。乃彼此互助。若茲相爲

之謂。換言之。各國宜組織一真正國際團體。彼此互享其利之謂。夫惟如此。而後國際法得以存在。蓋法律存在之前提。在乎彼此權利義務之與共。與利益之共享也。近觀德國。視國際條約如廢紙。等國際法於弁髦。正義人道。乃各國所常存。則違背之而不顧。德人所以如此者。蓋由於彼國國際法學者之學說。無有可為正義人道之援據也。要之。德國之國際學說。實持國際專制主義。與協約國之國際平等主義相反。其國際政策。不本於友誼。而本於武力。本於趾高氣揚普魯士之武力。據普國政治學說。所論國際常態。非為敬重。而為恐懼。非為和合。而為競爭。故謂暗闖明爭之可頌揚者。不特以其可使國家最高權之實見。且以其為發育個人天能之不可缺。德國學者多賈乞克Teutschke有曰。上帝常留意於戰爭之將至。又曰。永久和平之理想。非特不根。抑且不德。哲學家尼采Nietzsche有云。和平只為戰爭之導線。』『德意志青年Young Deutschland(與童子軍之組織相似)之機關報。對於德國少年之宣言曰。『人類活動最神聖最高尚之表示莫若戰爭。』

由此觀之。德人既自詸為文物之邦。非他國所及。因而對於因他人權利所加於己之約束。遂亦認為自由出入。此種理想。實原於歷史哲學。蓋德國政治學者。視國家為神奧之物。為超然之物。自有權利。自有目的。自有達其目的之手段。因而國家之權力。非吾人所言主權在法律上之絕對權與最高權。而為一種命令權。命令一發。內而本國人民。外而他國國家。不能

執道德以議其後。此種解釋國家之性質與根本。不外一種單純之武力而已。德人之立論如此。蓋由於執尼采爲個人立言之『自強』Will to Power一語。以用之於國家政治也。德國著名學者多賈乞克有言。『自奮者無敵。懦弱之罪惡。至危亦至可鄙。實爲政治上不可逭之罪惡。』是獲罪於神明也。由多氏所言觀之。弱小國家之權利。雖至要求強大者之矜憐。亦不能有國際上之義務。歷數百年之履行。經各國之同意。又有正義人道以盾其後者。亦盡可以捐棄。而國家之言。雖嚴重說明有如盟誓。而事機一至。即可反汗也。準此以談。國家所爲。若出之國家之意。雖窮凶極暴。不得謂之爲非。雖於實際有損而無益。亦不得不謂之爲是。然則國家之事。無是非。第問何者爲其所欲。何者爲其所令足矣。

關於國際方面之政治理想。德國與協約國之比較。已如前節所述。其關於國內方面者。雖屬內政問題。然與他國亦有密切利害。蓋德國國家。先在憲法上有如此之權力。如此之組織。然後能邀國民援助。而肆其侵略政策。且德人常欲將其一己之政治理想與制度。加之被屈服之外人。此非德國一國之事。較然可知矣。茲先將德國政治之優長處略述之。

普國與其他帝國聯邦之各國。皆以立憲主義爲治。政府之權力。爲法律所規定。官吏之行爲。亦嚴守法律之所約束。與歐美各國。原無有異。人民之生命財產。受法律之保護。無私人與官吏欺凌之虞。亦與各國相仿。平情言之。普國官吏違法之事。或較諸協約國中爲少也。

普國行政一端。成績甚優。關於改良人民生活與工作狀況之立法。亦完善而美備。各級教育。自小學至大學。皆由國家特別培植。至於工商事業。與工業之依賴技術而後能立者。尤獎勵提倡不遺餘力。凡此種種優長之處。吾人當贊頌之。而不敢非難者也。至其短處。今將以其餘時而略論之。蓋此種短處。非僅德國之不幸。實全世界之不幸也。

德國政治。性質上雖屬立憲。然其根本之旨。則國王以其屬人的世襲不破之權。以爲統治。一切法律政治權力之源。出自王意。關於此點。普國國法學者之意見。殆同然一辭。國法學者拉般 Paul Rabaut 所著德意志帝國國法學有言。『國內之意思。無有高於國王意思者。國王意思爲憲法與法律之效力所從出也。』然則普國之憲法。非本於法定之民意。而出於王意。觀其憲法緒言。可以知矣。其緒言有云。『朕威廉以上帝之眷佑。普魯士之君主。將下列各項。特公布之。』

今試觀比國憲法有曰。『一切權力。本之國民。』曰。『此種權力之行使。以憲法定之。』又曰。國王之行政權。須受憲法規定之限制。』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亦曰。『中華民國以中華人民組織之。』曰。『中華民國之主權。本諸國民全體。』美國憲法緒言亦云。『我等合衆國人民。制定此憲法。』而法國憲法之制定。一本之民權主義。執此以與普國憲法比較。其相應之遠。何如耶。英國王位。雖異世相襲。然自一六八八年以來。王位繼承之權。次屬於議院。換言之。即屬之國

民代表之意。而憲法上之習慣。積久遂成國王服從立法之主義。國王理論上所有之權力。唯觀立法機關之意思以爲行使。蓋此種立法機關。二百年來。已認爲有議決王位繼承之機矣。普魯士國王統治之權。雖爲屬人的。世襲的。然若僅爲理論上法律上之意義。則無重大關係。即爲實際的意義。若國王於其權力之行使。允以民意爲依違。而負一種道德上之責任。則亦無重大關係。顧普王之權力。於斯二者。皆非其類也。普王誓言一己之統治權。乃上帝所親授。故唯對於上帝而負道德上之責任。又於一八九一年二月二十日。在柏林宣言曰。吾之地位與職務。乃上帝所委派。吾今奉行上帝之命令。吾且行將對之以負責任。又於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哥尼斯堡Königsberg。宣言曰。吾祖曾以一己固有之權利。自行加冕。並自證其冕之給予。乃本之上帝之意。故彼視一身爲上帝所特選之代表。吾今亦視一身爲上帝之代表。今日之公論公意如何。吾所弗恤。吾惟行吾所行而已。

戰爭前。普王曾向東部軍隊布告有言曰。『上帝精神。今降於予身。因予爲德人之皇帝也。予今爲彼之代表。彼之劍。彼之代理人。凡有拒予意思。疑吾職務者。當敵視而殲滅之。嗚呼。普魯士君主對於國家政策。有絕大操縱之權。與比英意諸國國王大異。而普國視爲事物之當然。不以爲怪。且其憲法之制定。亦斤斤以此爲主旨。旣如上所述。顧何以對於帝國政治。

亦能操縱之耶。普魯士兼德皇之職。以職權而論。其獨立自行之權。無如是之廣。以身分而論。其左右政治之力。無如是之宏。帝國皇權。在憲法上多屬之各邦代表之參事會。然德皇所以能操縱帝國政治者。在聯邦參事會之議事。普國委員。實司其樞。普國委員之進退。普王實操其柄。故德皇以兼有普王權力之故。遂得操縱帝國之政治。德國人民對於德皇之言行。深懷不滿。非以其展發個人之勢力。乃以其假憲政軌道外之途徑也。

據德國帝國憲法。帝國被他國攻伐時。德皇有自行宣戰之權。若攻伐他國。其宣戰權。唯屬之聯邦參事會。此次戰爭。德皇不提交參事會議決。即行宣戰。以受他國攻伐為解。此殊與事實背。即德亦認為舛謬。而德皇竟斷然行之而不顧。實無異以一己之命令。使帝國各邦相從於空前之大戰也。

在真正民主國。國民意思。藉所選舉之代表為表示。因而對於國家政策之決定。與有大力焉。然德國之各君主國。與此大異。普國尤然。其人民意思。雖可藉國民議會為表示。時有幾分重量。然關於國家政策之決定。則普王與其左右大臣。實司最終與積極之樞。此普國執政所倡言。而其民亦安之無異議也。普國國民。對於一己之統治。操之何人。行之何若。與其政策如何採用。如何實施。固無道德的權力以為決定。即其學問甚高之人。亦不能藉代表資格以操政治之中樞。由此言之。普國政治之決定與實施。與英法美諸國大有逕庭矣。

吾人研究普王對於下議院之關係。而得特異之數點焉。(一) (政府)(即國王與其左右大臣。下稱(政府)者準此)不特設種種方法。以操縱議員之選舉。且更以報酬。壓力。誘引國會議員。以擁護政府。此種舉動。彼固視為正當而不以為非。(二) (政府)對於政黨。常用捭闔手段。時藉彼制此。因而政府行事。遂得院中多數之同意。(三) 英法內閣制度之最初步。所謂閣員對於國會負責之制度。普國尚未實行。德國學者。論此種制度所以不見行之故。謂與王權制度不相容。可謂得其旨也。

(四) 德國政府。遇政策為國會阻撓之際。常不惜使用自由解散之權。以圖政策之實施。乃觀其改選結果。新國會常帶政府之臭味。政府勢力之强大如此。則王權制度為之也。昔首相比
洛 von Bieler 所著「帝國德意志」一書。嘗歎德國小黨林立。眼光短小。常局於微小一隅之利益。或個人之利益。而乏宏廓之主義。因斥言德人無政治之能力。其言雖美。猶有未盡。蓋德國政黨所以不能發育為兩三大黨。而分裂為數多小黨者。由於政府待遇之關係者不少。蓋如社會黨。專以帝國政治為務。在德國政黨中。可稱强大。然其所以為强大者。乃人數之衆。非勢力之強。其在政黨中。實立於特別地位。常為政府所監視。而在政府心目中。有如比洛所言。為無存在權利者也。夫德國政府。視社會黨如讐仇。百計圖謀。欲拔除其會員以消滅其黨者。無所不用其極。苟為事勢所許。出以武力。亦所不顧。」比洛之書。於此次戰爭後再

版時。已巧將此段刪去。究其所以召政府之忌。乃不在其黨之法案與政府相違。而在其所持政治根本主義。與德國王權制度不兩立也。試細讀比洛之書。則於上列數端。可以釋然冰解矣。

(五)德國政府。對於報紙。常施行監視。遇有攻擊政府政策之論。動以侮辱皇帝之罪相加。藉以箝制輿論。而政府又自行散佈言論。潛移民志。以製造輿論。故德國輿論。幾全在政府掌中。此亦王權制度特徵之一也。

由此觀之。普國政權。幾全在國王與其左右大臣掌握。則國民議會。將司何事乎。今考國民議會之職權有四。(一)報告政府。政府據其報告。可以察知國民之經濟狀況。與其希望。(二)一條陳議員。可以個人意見或團體意見。咨陳政府。以備採擇施行。(三)評議國會。對於政府之政策與行為。得評其是非可否。以供衆論。(四)否決國會。對於政府提交之法案。若根據憲法有否決權者。得以多數同意而否決之。雖然。即就此種消極之權而論。國會僅能將新法案否決。不能使已施行之法律失其効力。以中斷其應需之費。倘其費原非出之國會所議決。則國王更可擴充必須欵額。以利固有法律之推行。夫普國預算制度所以如此者。蓋由於法律淵源。出自國王意思。而國會無權以中止法律之實行也。

普國國會對於政府法案不贊成者。僅有否決之權。既如前述。至關於贊成之法案所得參議者

亦限於實質的內容。而予此種實質的內容以精神。使成爲法律者。厥惟國王意思。此於法律公布。以國王之名行之一事。可以見也。至於已得國會同意之法案。無論何時公布與否。當一任國王之意思。不待言也。

有一事足以使德國政治生活大異於英美法比意諸國者。則軍人政治是也。德國軍人。不特在社會上視爲高級。且其長官於外交政策。亦許其參與。甚至完全由其決定。此實顛倒軍民兩政之關係也。蓋軍備之設。原期保政策之推行。至於政策之採決。乃民政官之事。於軍人無與。軍隊不過爲政府之武器。政府之奴僕。祇有服從命令。斷無於國家大計得置喙也。故政治歷史。若不吾欺。則當武人放棄服從義務。而相從干涉國政之時。其距危亡。爲不遠矣。

普魯士軍隊。對於政府之命令。雖不能謂爲有違抗之意。然以許其參與國政之故。遂致太阿倒持。流禍甚烈。此皆德人自取其咎也。蓋德人重武功。輕文德。常視武力爲國家之命。雖在平時。不惜虛糜巨費。創設大軍。欲藉此以行其侵略之志。遂致利令智昏。不知乎軍備日充。適足以蹈弗戢自焚之禍也。

吾人於此。關於德國政治之性質。既已述完。然則德國如此之政治。與他國有何關係乎。考之國際法。一國對於他國政體。無權干涉。此爲一般原則。顧蠻軍反要求普國政治。大加改革。而自謂有合於公理者何耶。此乃今次所講述最終之問題。吾人所亟欲討論者也。

德皇與其左右大臣。對於所訂條約。無信守之心。對於國際法所予他國之權利。無尊重之意。如比利時固爲永久中立。彼爲達其一己之目的。乃破壞之而不恤。且加以重大損害。妄以上帝之代理自居。一若一己所爲。皆合於理。藉以養惑國民。而求其援助。且自視國家爲超然神奧之物。以傳播自有之文化爲職志。而一己即爲彼立法之喉舌與執行之利器。然則普國王權制度。非僅爲德國一國之事可知矣。故除非此種侵略主義。與其主持此種主義之人。漸爲國人所鄙棄。則世界人民。將無安枕之日。而聯軍與美國。所以要求德人於政治學說上與憲法實施上所予現行政策種種利便之處。須剷除淨盡者。蓋爲自衛計。思患預防。不得不如此也。

協約國此次要求普國政治。必須推翻者。非謂一國有權。強輸其政治理想於他國。即以此旨爲根據也。蓋恐普國專制政治不除。則國際條約。將無拘束之効力。而德國國民。將附和其主義與政策。以防害國際安寧。摧毀世界文化也。故聯軍與美國。對於德國之處置。非使德國勢力。降至於不足以危害世界之程度。則必使此次妄用此種政治勢力之人。解除政柄。其所能採之途。僅此二者而已。

夫協約國所要求。易詞言之。皆可謂爲一種民治主義之要求。蓋在民治主義之下。智識發達之民。上無政府強輸思想之思想。可以自由發表言論。以諭政俗之是非。斯未有能堪德國專

制君主所立之政策。託天命以行之者也。欲使民治主義。得安存於世界。竅要在此。今日斷不容此少數人。沈耽勢利。醉心神權。致世界沟渙。日在憂患中也。

夫普國於一己所持主義。既不惜用武力以加之人。吾人待付之道。惟有用更大之武力。使其主義。盡然澌滅。勿爲人患而已。此次戰爭告終。其疆土與國家損失之問題。姑不具論。必先於和約上。使德國予受害者以相當之賠償。且定條件。宣明德國此種主義。爲文明世界所不許。防其再發。對於此次戰爭莫大之犧牲。相當之酬報。惟此而已。

國際組織與中國

周 漢

國際組織名詞之發現。已不至今日始矣。英國國際公法大家衣丁堡 EdinBurg 大學國際公法教授羅里墨氏 Lorimer 曾曰。每次世界有一次戰爭。則必有一番國際善後組織之學說事實。此實天演反動之公理。而國際公法。亦遂從而滋長繁茂焉。余謂國際善後組織之鉅細。常隨戰爭之激烈之度數為變遷。兩相接應。為正比例。此次世界戰爭。四年不息。死人數千萬。費款數十億萬。戰爭激烈之度至高。造世界未有之慘禍。休兵以後。世界民族握手而謀善後之組織。造端宏大。必將開國際社會未有之巨觀。世界和平之能否耐久。國際公法之能否強迫。公理人道之能否戰勝強權。均將於是取決焉。而吾中國民族前途之命運。獨立自主之權。消長生息。亦將隨國際組織之進退為升沈。吾中國對於國際公共生活。苟終自居局外。或徘徊觀望。自殆屏除之災。則造禍於未來。後患將有不堪設想者。此吾之所以躊躇顧慮。而勉應國際研究社之囑。以『國際組織與中國』命題。不揣固陋。而願與 諸君子一為學術之討論也。惟是茲事體大。斷非一朝議論。所能罄其大要。然如因是縫口。於吾心有戚戚焉。無已。則請略述國際組織學理變遷之大略。次述歐戰中國國際組織進行之大勢。終述中國政府議院與人民。對於國際組織之權利義務。及急須興辦之事業。迫于演說體例。屈于時間之短。

促。語焉弗詳。挂一漏萬。又鄙人自光緒三十一年。居歐至于今夏。始行返國。國文荒疏。造詞恐陋。諸君子諒之。

(甲) 國際組織學理變遷之大要。 國際有史以來。禍亂相尋。迄無甯日。攻城奪地。強凌弱。衆暴寡。公理之能伸與否。要以強權之能勝人與否為準。迨至強權可以勝人。則又私心自用。利令智昏。棄公理人道如敝屣焉。國際之自由平等。徒託空言。國際之治安。中古以上未之前聞也。然自十六世紀初年荷蘭法家戈·徒·思 *Grotius* 创立國際法之名詞著書倡播以來。國際組織之起源已有蹤跡可尋。迨至烏特來西特 *Utrecht* 條約成立以後。國際組織之草案。且相繼發現。國際生活。漸趨公共研究之範圍。故吾謂國際組織之來源。實在十六世紀中葉。請略舉其事實。以資諸君參攷焉。

1) 法皇亨利第四 *Henri IV* 及其外交總長許立氏 *Sully* 之國際保和草案。 法皇亨利第四威震全歐。驥武之餘。乃思與世圖治。維持世界永久之和平。*La paix* 命其大臣許立·保和神案。共四大冊。於一六六二年及一六六四年。兩次刊印傳播。其組織國際保和團體之辦法。係由各國君主。派遣專使。公同組織一國際仲裁之機關。以公共兵力擁護之。並在歐洲設立國際仲裁審判廳五所。遇有兩國紛爭。均須交由審判院秉公判斷。不得以武力從事。否則用國際公共軍討之。此草案未曾實行。徒有歷史上之價值而已。

(一) 聖皮葉(Claibee Stpierre)之國際保和組織策。聖皮葉氏。爲烏特來西特議和會中之法國使者。伊深痛國際戰爭之慘禍。欲聚集歐洲各國。組織一公共守法之團體。曾于一七一三及一七一六與一七二八年。編著專書。游說列國。以維持世界永久之和平爲志願。其主要之條件。在合全歐大國。組織一「國際大聯盟」。由各國派遣專使。常川駐在一處。組成一國際仲裁院。所有用費。由聯盟各國。按月分送。院中決事。以四分之三票決。所有聯盟各國之爭端。永遠禁止用兵力解決。應悉用仲裁制度處理。違者由來處罰。此草案亦未經歐洲各國奉行。

(二) 英儒本丹氏(Barrie Bentham)之永遠和平策。英國大哲學家本丹氏。曾於一七八九年。編著新書。提倡國際和平之組織。其意蓋謂英國與他國開戰。大都因爭奪殖民地之故。故英國從此毋庸再竄殖民地。毋庸再訂攻守同盟之條約。毋庸再練强大之海軍。至英國之外交。須從此公開。不得秘密訂約。全歐各國。應聯合組織一仲裁院。判斷各國之爭端。并減少軍備等云云。

(四) 法儒盧梭(J. J. Rousseau)之國際組織策。盧梭以哲學大家。憂時憤世。於一七六一年。著一新書出版。名曰永遠和平策。書中大旨。以組織國際聯邦爲首務。謂世界文明國家。急須聯合組成一公共團體。禁止戰征殺伐。遇有國際糾爭事件。概須交由一國際司法院判斷。有

不從者。由國際聯邦用公共兵力懲治之。

盧梭以後。尚有歐洲法家儒家多人。盛倡國際組織之說。著書風世。如法儒馬向。P. R. Mar chaut德儒康特。Kant等人是也。今爲時間所限。難以詳述。然諸君但觀以上所述者。已可見國際組織之學說事業。在吾國雖屬罕聞。在歐洲則由來已久矣。雖然。國際組織。實之匪艱。行之維艱。歐洲諸國。自十七世紀以來。競爭權利之心。方日增未已。惟利是視。惟力是用。安用仲裁。安用大同聯邦。歐亞美三洲之交通既易。奪地索款之風。方且成爲外交之習慣。國際組織之進化。自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初年。益有無可告語者。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歐美國際公法之構造。漸臻完備。歐美公法家。乃思會集國際習慣。編製法典。效各國國內民刑法典之制度。作爲國際法典。以崇國際之法規。而殺強權之威勢。瑞儒白倫士尼。Bl antstohli 即我國上海老同文館所譯之萬國公法。美儒費而得。phield 法儒德爾不勒姆。Duplessix 意儒菲約勒。Flore 俄儒卡馬盧斯基。Kamarski 曾經先後著成國際法典多種。至英公法家羅里墨。與意公法家菲約來二氏。尤能推陳出新。著書立說。盛倡國際三權之說。開國際未有之新理。研究雖欠詳明。然已爲近世國際公法特開生面矣。

(五)歐戰中國際組織學說之進化。歐戰以來。國際組織學說之進化。一日千里。國際聯邦與民族社會La Sorie des nations 之呼聲洋洋盈耳。國際三權之說。在數年前人方以爲純粹之烏托

邦者。在今日已成爲歐美普通學者之討論材料。雖然。國際三權或國際憲法之組織構造。要求者雖極衆多。然而討論盡致。作根本之研究者。屈指亦僅數人。數年來歐洲出版之英法德各文書籍。詳論國際憲法之本體。據陳國際三權組織之方法者。有比國俄特來氏。Paul Otlet 法國布削亞氏 Jean Bourgeois 中國周緯氏。周緯之書。何足稱道。蓋欲本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義。學愚公之移山。效精衛之填海。聊盡國民一份子之義務而已。周緯所著之國際社會法律上之組織一書。係分爲四部分。首論國際組織進化之歷史。次陳國際立法司法及行法三權之權限義務及其組織開辦之法。中間對於懲治犯法之國之治罪法。尤爲特別注意。蓋國際組織。必須有一國際刑法典。爲之懲戒罪魁。扶持管理公法。然後世界始有公共組織可言。否則朝立條約。夕卽犯之。強權不爲公法所制。國際組織。有若無。實若虛。吾情亦無提倡之必要矣。歐美公法家。對於此事。多存逃避之心。意不欲作法自弊。緯則曾集各家之說。參以己意。作爲國際司法懲治罪法二十餘款。其文甚長。請節述其大致。大凡國際罪案。均須預由國際法典定明。定明公布之後。如有不遵國際公法及條約。有意作弊犯科之國家。其罪狀一經國際審判庭或國際仲裁院。按照國際法典審判明實。即應科以應得之罪。苟犯罪者不服審判。恃強權爲護符。抵抗國際組織。則國際司法。可查照下列各條辦理。(一)。世界所有國家。從此勿將可製造之軍火之材料。售與犯罪之國。(二)。暫將犯罪之國。屏逐於各種國

際公共事業團體之外。如郵電工商各種公團。（三）世界所有國家。暫停付給所欠犯罪國之債金。（四）特別經濟抵制。如停止借款。禁止輸運貨物食料。截斷軌道航線之交通是也。（五）世界各國。將已經允給犯罪國之人民之各種政權商權及民權。暫時停除。（六）世界各國。咸與犯罪國斷絕外交。（七）將犯罪國派在國際組織中任事之各種立法司法行政人員暫時屏退。（八）普通經濟抵制。如吾國一九零四年抵制外貨之辦法。（九）將犯罪國及其人民之國外財產。一律查封。以備賠償之用。（十）將犯罪國之海陸邊境。共同封鎖。（十一）世界各國。將從前用條約給與犯罪國之各種利益。暫行宣告停給。（十二）凡犯罪國用強權強逼得來之各種政治土地經濟軍事上之利益。即令被逼之國。已經簽約。在法律上。亦屬完全無效。受害之國。可於事後向國際司法處。隨時控告。請與判斷廢約。公法之世界（必使強權為法權所勝。然後始有國際公法可言也。）（十三）犯罪之國。可由國際司法院判斷。取銷其國養兵造械之權。其國內之治安。可用警察或國際保安隊維持之。（十四）犯罪國之罪情如較重。國際司法院。可判斷將此國作為永遠中立之國。永遠取銷其國宣戰之權。（十五）犯罪國如有意拖延國際債務。則國際司法院。可判明拖債一日罰款若干萬元。以警效尤。（十六）此外尚有他種國際治罪保安之法。如強迫犯罪國改變政策。或改變政體。納担保物等等均是。（十七）如犯罪國怙惡不悛。竟用兵力攻占守法無罪之國之土地。或恫

略威嚇。乘利割脅。則國際司法院。可命世界所有國家。公同扶助被侵害之國。接濟糧餉。運送軍械。(十八)。國際高級司法院。(詳見緯所著之國際司法制度書中)有權發令命世界所有國家。公同組織被害之國之防務。并派遣國際保安軍隊。反抗亂軍。維持治安。(十九)。國際高等司法院。可發令將犯罪國之砲台軍堡。一律削平。軍艦軍械。一律收捕或毀去。(二十)。國際立法院。應詳編一國際刑法典。批定罪狀。詳定治罪之法等等。以上所述各種治罪法。不必同時刊行。而以罪情之輕重為準。可分可合。得由國際司法院查照國際法典辦理。

以上所述。為國際組織學說變遷之大要也。限於演說體例。語不能詳。掛一漏萬。具體而微。諸君諒之。

(乙)歐戰中國際組織進行之大勢。自歐戰發生以來。國際組織之進行至速。茲請分國略言其大致。無暇詳述也。

(一)荷蘭國際和平耐久研究會之最簡規約。荷蘭為國際公法始祖戈特思氏產生之地。自兩次國際和平大會均在海牙開會以來。荷蘭公法家。愈以國際組織自任。歐戰發生之初年。荷蘭公法家。即在海牙設立國際和平耐久研究會。聚集歐美各國之法家政家及議院議員為該會會員。(該會會來聘韓為國際學術顧問員)公定一國際組織最簡規約。意謂世界各國。如不能

遵守此規約之全部。則國際組織必難盡善。其規約共有九條。大致如下。

- (一) 各強國不能任意侵佔各弱國之土地。凡世界上土地之改變國籍。必須以該地上全數人民之意志為準。
- (二) 世界民族。(如波蘭印度。在歐戰前。國家已亡。而民族尚存)。各有自主之權。
- (三) 世界之通商。應得完全自由。無論何國。均應取開放門戶主義。
- (四) 海牙保和會。應得充分之推廣。
- (五) 設立國際仲裁院。及國際司法審判院。
- (六) 定立國際治罪刑法典。
- (七) 減少軍備器械。
- (八) 海上自由。
- (九) 各國外交。應各由其議院監督之。從此廢除秘密之外交。此規約曾經該會移送各國政府及各國議院。表示贊成者甚多。

(二) 瑞士保和大會之宣言。瑞士公法家。曾于一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邀集各國法家政家。在瑞士開一國際保和大會。取定決案如下。

- (一) 以戰爭解決國際爭端之方法。保與宗教公理公法人道及各國人民之利益相反。
- (二) 世界自主之國家。無論強弱大小如何。在國際組織中。一律平等。
- (三) 各國內政。各有自主之權。他國不得干預或用兵力要脅。
- (四) 各國之爭端。應比照各地人民之爭端解決之。
- (五) 宣戰之權。係與公法相反而者。
- (六) 世界各民族之糾爭。應純以法律判斷之。
- (七) 各民族自主之權。係神聖不可侵犯者。
- (八) 國際上無侵略之法權。
- (九) 各民族自由主宰之權。係不可變賣不可消滅之法權。

(十) 世界所有民族。均有連帶之義務。以上各種條件。早經各種國際研究會屢次宣布在案。

○如一八四八年北京國際大會。一八九四年昂徵斯國際大會。一八五一年倫敦國際大會。均曾用式承認此種條件。為國際組織之根本條件。

(三)、俄國革命政府及現政府之宣言。俄國革命政府。曾屢次宣佈三大主義。即(一)、不奪土地。(二)、不索賠款。(三)各民族各有自由主宰之權。此三主義。曾經英法美瑞荷及北歐三國等國。宣布贊成。近來俄國政府。又有關係國際組織之宣告。大致謂國際組織。必須由世界各國一律遵守。然後始可告成也。

(四)、英政府及英國民黨之宣言。英國政府領袖。如格雷 E. Grey 與阿斯魁 Asquith 色綱耳。B. Cecil 等氏。均常有贊成國際組織之宣言。本年正月初五日。英首相羅意喬治 Lloyd George 曾在議院宣布英國議和三大宗旨。謂吾人苟欲求永久之和平。則有三大條件。必須實行。即(一)約章之尊嚴。必須恢復。(二)領土之處置。須基于人民自擇之原則。(三)設立國際機關。以求限制軍備。防止戰端。有此三件。則吾英甚願焉。和云云。至英國民黨社會黨工黨。則曾多次作國際組織之宣言。條件繁多。茲亦無暇贅述矣。

(五)法國政府及議院之宣言。法國政府及議院。曾屢次作國際組織之宣言。民族社會 The Society of Nations 及國際聯邦之呼聲。洋洋盈耳。法國工部總長布爾亞氏 Leon Bourgeois 即提倡國際組織最力之一人也。

(六)中國政府之宣言及人民之事業。吾中國於與德宣戰之時。曾經宣明中國之加入戰團。係爲保守公法人道起見。本吾華四海一家之舊說。爲世界聯邦組織之提倡。中華四萬萬民族。在歷史上。祇有忍受強權之事實。決無不愛和平之習慣。國際組織之中。必將恃吾華民族爲緊要之分子無疑也。至中國人民。或著書立說。提倡國際之組織。或加入歐美國際研究社會中。盡世界分子之義務。或組織國際研究社。(北京)同力合作。促進國際之治安。其事業未可掩也。

(七)美大總統之宣言。美大總統威爾遜氏。本年正月八日在國會宣布之十四條件。非特簽約各國及各中立國。紛紛贊成。即德奧之政府。亦且屢次正式承認。將來必可成爲國際組織之根本條件無疑也。此十四條件。曾經報紙詳載。世所共知。無庸贅述。吾人之所宜注意者。即一二三四五及十四等條是也。至本年二月十一日美大總統在國會宣佈之四大條件。亦足爲組織國際社會之根本條件。爲吾華全國人民所宜同聲贊助者也。夫美國之崇尚人道和平。由來已久。前總統塔虎特。曾於一九一〇年。作裁減兵械之提議。一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美總統威爾遜。復有保和草案之提議。要求各國加入。吾中國曾首先加入。表示酷愛和平。人道之決心。惜歐洲諸國。頗示反對。事未果行。然而有志者事竟成。誠能格物。此次美大總統保和之條件。極受世界之歡迎。本爲天演公例所應然者。吾中國民族。永宜根本吾國固

有之文明。切實奉行美大總統之條件也。

由此觀之。國際組織。非特著述家與人民。同聲呼索。即各國政府。亦且爭先提倡。美大總統。且以組織國際大盟團為必盡之天責。風起雲湧。聲震寰宇。然則吾人苟謂國際社會之組織。已過理論之時期。而至實行之時代。恐非謬言也。吾華民族。當此世界進化之潮流。果將何以自處乎。將仍故步自封。甘居國際組織之局外。犯天下之大不韙。自貽伊戚乎。抑將乘時銳進。策施聯屬。與世界民族握手。勉盡國際社會中一分子之義務而措國家于自由平等之城乎。優勝劣敗。事機迫切。吾民族幸以敏活之手腕。謹慎出之。

(丙)中國民族對於國際組織之義務權利。 國際組織。在吾國實非創舉。遠稽歷史。當歐洲草茅初闢之時期。吾華哲學家。已盛倡大同之制。至始皇銷兵。歷代賢君。化劍戟為農器。吾國俗諺。甚至有好人不當兵之言。可為吾華民族酷愛和平崇尚人道之鐵證。海牙二次保和會強迫仲裁之投票。吾國先列強而投承認票。間島之爭。吾國且堅請將該案移請海牙仲裁院公斷。然則國際裁判之制度。非特吾國曾示贊成。且曾深體而力行之矣。誰謂吾國甘居國際公法範圍之外。視國際組織如敝屣乎。承先啟後。責在吾人。今日國際社會之組織。造端宏
大。範圍廣闊。事先預備。尙恐不及。若徒悠游觀望。則將負吾先哲之遺傳。致吾民族之失敗。不進則退。不能入國際團體。則將失其獨立自主之權。此塞天演之公理也。普天下愛國

愛種之土。蓋興乎來。蓋興乎來。

吾華民族對於國際之組織。應由政府議院人民三方面。同時策進。政府之義務。在宣布保和主要條件。預先立足於國際社會之中。從而提倡之。以振起國家之聲譽。而鞏固國際之位置。議院之義務。在用函電與各國議院聯合。對於國際組織一事。以至誠與世界民族握手。聯袂進行。并急選派議員數人。即赴歐美各國。與其議院接洽。消除誤會。融洽感情。俾吾國民族。得於國際會議中。占優勝之地位。而免受列強之輕侮。法家之猜忌。至吾華民人與報章之義務。尤為龐雜重要。蓋現世民權勃然。議和大會。將直受民意之節制無疑也。請擇要言之。

一、組織學術團體及平民團體。以與世界各國民人代表握手。并用函電或派代表與伊等接洽。以鞏固吾國民族在國際組織中之位置。而盡世界天民之責。

(二)、組織專門報紙。以與世界報紙同志進行。反抗強權。而昭公理。恢復主權而固國本。(三)、組織多數國際研究社。分及各省。取定宗旨。編成英法文宣言書。及國際組織之條件。遺散歐美政學報各界。以揚本國文化而期鞏固國權。

(四)、組織人民特別團體。以為吾國議和專使之後援。而使列強不敢輕蔑吾國民意。以上所述。為演題之大要也。迫於時間。不克多言。嗚呼。其亡其亡。繫於苞桑。吾國苟不

能乘此時機。早日加入國際團體之中。恢復主權。而立國於國際自由平等之城。則吾國主權。或者日就消滅。亦未可知也。奮發種之熱忱。謀國際之事功。諸君子幸共勉之。幸共勉之。

小林博士講演戰時財政概要

要目

第一 大戰之原因

第二 戰爭規模之宏大

第三 各國之戰費 (一)歲出之驟增……(二)戰費總額與國富……(三)平均一年戰費與國民所得年額

第四 各國戰費資金

第五 增稅之程度

第六 紙幣增發之程度

第七 國債增加之程度 (一)各國國債之驟增……(二)各國國民每人負擔之國債額……(三)

各國戰時國債本利之負擔額

第八 戰後之財政問題 (一)戰後之租稅問題……(二)紙幣問題……(三)國債問題

戰時財政概要

日本法學博士小林丑三郎講述

第一 大戰之原因

世界大戰。將次告終。茲將此次戰爭原因。略述如左。

(一) 一九〇五年日俄大戰後。俄國之威勢頓失。中部歐羅巴國勢之均衡漸破。巴爾幹半島之風雲。因以日亟。實爲此戰之一遠因。(二) 然其真因。則在德意志帝國之勃興。蓋德國憑據法戰後(一八七〇年)之餘威。以新銳之勢。提倡政治上之軍國主義。與經濟上之保護政策。一九〇〇年以後。更着眼於海外。包藏破壞國際現狀之野心。夢想統一世界的政策。因欲實行其柏林巴克垣提鐵道貫通之計畫。致有第二次之巴爾幹戰爭。(一九一二—一九一三) 即欲使其半島之斯拉夫民族。受多大之打擊。而除去其統一世界政策之障礙也。(三) 而英法諸舊國方面。則已久將國防一事。置之等閑。其外交政策。只圖省事。唯專心於國內之社會政策。是亦一間接之原因也。(四) 然德之野心仍未厭足。進而煽動匈奧。重締三國同盟之舊交。使之併吞巴爾幹小邦波士利亞。及黑耳哥希拉兩州。(一九一〇) 蔑視俄國之威權。就中尤被恫嚇者。則塞爾維亞也。(五) 故無端遂有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事。而奧國皇儲與其妃因被刺於塞爾維亞之沙拉河。茲事雖小。乃爲此戰直接之動機。同年八月起。而俄奧。而德俄。而法德之

國交。逐次斷絕。於是而比利時之中立侵害。於是而英國加入參戰團。於是爲德奧土勃之敵者。有中國以及英俄法比日伊諸國。戰局益形擴大。又因對於無限制潛航艇戰之暴舉。而美國亦實行其斷絕軍國主義根株之計畫。遂於一九一七四月六日。毅然作對德宣戰之宣言。於是演成全世界之大動亂。

第二 戰爭規模之宏大

欲知此次戰爭規模之如何。觀下列之數目字可以知崖略。

(一)加入戰團之國家。協約方面。計十五國。同盟方面。計有四國。共計十有九國。此外僅與德奧斷絕國交者。尚有十三國。

(二)交戰國之人口數。總計十四億五千五百萬。比之全世界之總人口數(十六億五千萬)則去八成八分。(八八·%)其中動員數。則六千一百九十四萬。比交戰國之總人口數。則四分之一(一%)之譜。

(三)交戰之富力。作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一億九千七百萬元計算。比之全世界之總富力(一萬五千一百億元)則占去九成(九〇·%)矣。

(四)交戰國之總貿易額。爲六百三十億五千二百萬元。對於全世界之總貿易額八百十億萬元者。則占七成七分(七七·%)。

(五)直接戰費 約三千三百五十六億六千二百萬元(一九一七年未)協約方面若作千五百八十八億五千萬元計算則同盟方面爲七百六十八億千二百萬元也

(六)每日之戰費 約三億千四百六十八萬六千元協約方面若作二億四十萬元計算則同盟方面當爲八千四百四十萬元也其中英國每日六千二百萬元德四千七百萬元法三千九百萬元美五千八百萬元俄六千萬元云

由此可見此次戰爭規模之大爲從來所未有則其影響於戰後者當何如乎今再細考其戰費與耗費資金之籌畫如下

第三 各國戰費

(一)各國歲出之驟增

交戰各國平時歲出額每年平均不過十六七億元以視戰時則每年平均有加增百六十億之趨勢蓋約多十倍云

	平時歲出(一九一四年夏)	一九一七年戰費	比例
英	二〇六九•百萬元	一九七五〇•百萬元	九倍五
法	二〇七六•	一四四一三•	六倍九

俄 伊 德 美 法 英

三六〇三。

二五二一〇。

六倍九

一〇〇九。

四九一七。

四倍八

一四八四。

二二三四〇。

十四倍四

一七四七。

一八〇〇〇。

十倍二

三一六。

九六〇〇。

三十倍三

此不過僅示其一年度之增加耳若從戰初(一九一四八月)起至現在(一九一七十一月)止共三年
○五個月將其戰時全體之數累計之則直接戰費之額當更鉅今將分列各國戰費總額與其富力之
比較如左

(二) 各國戰費總額與國富

戰費總額

以億爲單位。

各國富力

比例

四五三·億

三成 (三〇·%)

三三〇·

三成 (三〇·%)

四八〇·

三成三分 (三三·%)

一一一·

三成 (三〇·%)

美 二二三〇。 四四〇〇。 五分 (五・%)
 德 四七〇。 一六六〇。 三成 (三〇・%)
 奧匈 二二七。 一一一。 二成 (二〇・%)

平均計算則戰費總額對於各國富力約占二成七分 (二七・%) 之譜故戰費實消耗各國全富力四分之一以上表以明之

(二) 平均一年戰費與國民所得年額

平均一年戰費 國民所得年額 比例

以百萬元爲單位

英 一五四七〇。百萬元	法 二七五〇。百萬元	四倍又一成二分
一〇三四〇。	二四〇〇。	四倍又三成一分
一三一〇五。	一五〇〇。	五倍又二成八分
三一〇〇〇。	七一〇。	四倍又一成六分
一三三二一〇。	三二五〇。	四倍零六分
七一五〇。	一六〇〇。	四倍又四成六分

觀此則知各國國民所收入之被支出於戰費者實有四五倍之多其國民爲國家所犧牲者何如誠非

平時軍事財政家想像所能及者矣。故戰費資金斷非僅恃租稅所能供給，勢必另求所以補救之術。於是而籌畫戰時經費之間題以生。

第四 各國戰費資金

戰費過鉅，則所籌畫者，不復能以平時之原則為準的。唯求所以救目前之急。俟戰事終後，乃徐圖所以振救之方耳。今考各國所籌畫之法，可分為四。（一）使用戰時準備金或剩款。（二）籌備短期借款或發行財政部證券。（三）募集長期國庫債券或國債。（四）增加租稅是也。戰時準備金一項，唯德國最多。（柏林郊外紐巴達塔中戰前所藏有一億一千萬馬克，其後增加三倍為三億六千萬。他國實無其例。）至如剩款一項，各國雖有使用之者，然其為數無幾。故此二項，不得稱為主要資金。至於短期借款及財政部證券之發行法，乃交付之於中央銀行，作隨時資金。以為銀行增發紙幣之準備。蓋此法有籌款迅速之妙。故各國皆以之為主要法門。雖亦明知將因此而生濫發紙幣，物價暴騰，致戰費有愈形擴大之弊。亦唯忍受痛苦以行之。一俟戰事告終，乃以長期確定公債整理之耳。（但長期確定公債之發行，大都為求人民公衆之貯蓄，非必專為整理短期借款而設。故開戰以來，尙隨時募集長期公債，特長期之集款。不如短期之迅速耳。）至於增稅一事，不致以利息之擔負，遺於後人。則籌集款項，似乎可用此術。然斷無一舉而能徵收巨額之稅款。其事斷難實行。且使人民於戰爭痛苦之外，又苦增

稅之負擔也。故較良之法。莫若於戰時嚴定限制。迨戰事告終。乃增稅以作償還公債利息及培養戰後經費財源之用。則未始不可。但英國以從來習慣之故。雖亦嘗增稅於戰時。然不可以之為例也。今將各國戰費資金表列如下。

(以戰費百分為比例)

	短期借款等	長期國債	增稅	準備金及剩款
英	二二・%	六五・%	一二・%	一・%
法	五四・%	四五・%	一・%	○
俄	五四・%	四三・%	三・%	○
伊	四〇・%	四五・%	八・%	七・%
德	一一・%	八五・%	四・%	○
奧	三三一・%	六七・%	未詳	○

從右表觀之。無論何國。皆公債多而租稅少。公債殆占戰費百分之九十。其中雖長短期參半。

而法俄多置重短期借款。質言之。即增發紙幣是也。而英德奧則置重長期公債也。

以下當詳示其各種資金之實數。

第五 增稅程度

交戰各國。爲開支戰費而增幾何之租稅乎。又比於平時稅額，增至如何之程度乎。表之如下。

	戰前租稅年額	戰中增額	比較
英	一六三〇。百萬元	五七五〇。百萬元	三倍又六成
法	一三三〇。	三一二。	二成三分
伊	六〇五。	六六七。	一倍又一成
美	一三四四。	五九八六。	四倍又四成
德	一三三二。	一四四五。	一倍又一成
	以上至一九一七年七月末日止。	其後所增者未入此數。	大約英國加三倍又六。美四倍又四。
	其他各國。	當不減於此數。	
第六 紙幣增發之程度			
今將紙幣增發程度與其準備金比較之消長。列爲一表如下。左表乃示戰初與現在之關係			
英	一九一四年末紙幣發行額。	金準備額	比例
	七四六。百萬元	八七九。百萬元	一一七%
法	二六七三。	一六五六。	六一%
俄	二九八四。	一五五四。	五二%

德

二五二九。

一〇三八。

四〇%

共計

九七九六。

五七四七。

平均六六%

英法俄伊德

一九一七年未紙幣額
二三二五八百萬元

金準備額
八四五。

比例
三七%

八六四三。

二二一九。

二六%

一五三七五。

一二九一。

八%

一九〇一。

四一〇。

二%

五一八三。

一二〇一。

二%

共計三三三六〇。

六八六八。

平均一九%

據表觀之。英約增三倍。俄約五倍。德約二倍。大都準備金則日減。而紙幣則日增。今將各國兩項之比較平均計之。則一九一四年末最多。竟至六成以上。而一九一七年未。則雖僅增發一成。然已陷於濫發紙幣狀態中。則無疑也。

第七 國債增加之程度

法

一一〇七六。

一四四一三。

六倍九

戰時財政概要

十二

伊

八六四

五二〇

六〇八

戰前國債

戰時所增

現在

六九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九〇〇

六倍六

一三一〇〇

二十四二〇〇

三六四〇〇

二倍九

一〇一〇〇

二六九〇〇

三七一〇〇

三倍六

五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一三一〇〇

二倍三

二六六〇〇

四〇〇〇

六六〇〇

二倍四

二三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四三〇〇

十五倍

七九〇〇

一九一〇〇

二七一〇〇

三倍四

其多者加至十五倍。最少者亦達二倍而強。平均計之。則五倍又四而強。

二 各國國民每人負擔之國債額

戰前

現在(一九一七七月)

一四八·元

九八九·元

三〇六

九一八

五八

一〇三

比例

伊 美 德 奧

一五七。

三七〇。

二六。

六五。

三三。

五二七。

一五四。

若比之中國。以四萬萬人。需二十萬萬元。每人不過負担五元之國債者。則各國人民負擔之重可知也。

三、各國戰債本利之負担

各國戰債利息。平均約五分五厘。與每年所還之本相加。則財政上之負擔額。當加一成。表之如左。

戰時所增債	每年利息	每年本利額
英 三九〇〇〇·百萬元	二一〇〇·	三九〇〇·
法 二四二一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俄 二六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伊 七五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美 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	四〇〇·

德奧	三三一〇〇	一七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一九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九〇〇
國債之增。今後更當有加無已。即以英國論。其戰債恐將達五百億左右。而每年利息。當達二十七億左右。則今後各國財政上之施。其爲難當如何也。			

第八 战后之财政問題

家。所爲費盡心血者也。
爲時四年之世界大戰爭。其結果必使人類思潮爲之一變。如政治如經濟等。固當應時而生改革。其中以燎原之勢。風靡全球者。則軍國主義失敗而民治主義復興是也。舊時各國國民之經濟主義已去。而新時代之國際大同盟繼起是也。夫國際同盟之說。於二十世紀幕時。頗有主張之者。至今日而其說復熾。故大戰以後。如政治。如軍事。如經濟。如財政。以及社會問題種種政策。皆有化爲國際的之傾向焉。而各國因財政上負擔之驟增。若僅自爲謀。斷難爲濟。故欲求此國際同盟之實現。於財政尤甚。此戰後國際財政同盟說之所由勃興也。
其說大致如下（法人霞兒且提之說）

第一合計各國一切戰費。作為共同支出。由各國民分擔償還。

第二聯合各國之信用。作為共同的戰費。而發行一聯合之大公債。

第三設一大國際銀行。發行一萬二千億元之國際銀行券。以之分布各聯合國。然後借各國

按必要之資金。此時以金一格拉姆或金三分之一格拉姆為單位。錢成金貨。而流通於各國。

第四就戰後協商各國發行之紙幣。註明國際的價格。使各國依照所註明之價格而相授受。此說蓋不遇擾于戰後實行之耳。現尙為商議也。

余謂租稅國債紙幣三者。當分別觀之。租稅國債兩項。斷難作國際上之共同整理。蓋以各國之國情不同。資力相異之故。至若紙幣及貨幣。此策雖較易實行。然以國際關係之故。須以國際間常保平和為前提。否則共同準備金不能安定也。故即此須常保平和一事論。孰能為之保障。質言之。財政上之國際連合策。礙難實行而已。今姑舍是。此後惟論各國內國之租稅國債紙幣整理之策。

一、戰後之租稅問題

租稅問題。與軍備制限問題有密切之關係。蓋由國際聯盟組織之平和會議與限制各國軍備之說。戰前唱之者甚多。然實一不能實行之問題也。經此大戰之後。二大有名之武斷軍國主義之國。忽焉消散。一變而為共和民主政體。則上文所指之二問題。比之戰前。固應較易實行。

然欲限制各國之軍制。作一致之協定。恐甚困難。蓋一方須其民族之自決。又一方則各國保護關稅制度尚存故也。且各國爲恢復其經濟及擴張對外販賣之故。戰後之保護稅政策。及內國消費稅。必當益增。則軍資不患無着。故從事實觀之。則限制軍備一事。必歸無效。又專就保護稅一事而論。夫英吉利非以自由貿易祖國。見稱世界者耶。今且以各種特惠關稅之名稱。對於特惠以外之一般貨物。頗有施行保護稅之意。遑論他國。故知所謂關稅同盟之國際經濟聯合者。戰後恐仍難實現也。

然欲謀世界真正永久之平和。則國際和平會議。當限制各國關稅。使不得超過五%以上。而國內消費稅。亦當自行低減稅率。則各國產物販路。無特別障礙。得自由交通於他國境內。庶可減少各國擴張領土之野心。加以軍資減少。軍隊難于增設。此誠自然之限制也。否則永久平和之說。殆徒託空言而已。然就實際觀之。各國果有撤廢保護稅之勇斷否耶。若云無之。則關稅率高而軍備足。國內消費稅。亦從而增。人民租稅之負擔。當益增加耳。

即無左之事實。然爲償還戰後公債本利計。以及各種事業之經營。并社會政策之實行。而增稅一事。亦萬不能免也。

增稅之中。間接稅當比直接稅尤多。戰時增稅。間接者蓋占七八成。戰後尤甚。整理之策殊形爲難。其結果則消費品之物價騰貴。而社會問題愈烈。

二 紙幣問題

各國紙幣。平均約加三倍半而弱。其準備金。戰前則六倍半而強。今則平均減至一成九分。而各國之兌換。固已早停。平和以後。先以戰費剩款。償還紙幣。又漸次以確定公債引換外溢之金貨。用以整理增發之紙幣。苟有三成五分之準備而已足。(蓋過多則不易籌致。其法於戰後最近之期內。禁止金貨出口。且停止內國兌換。以籌備之。當不甚難也。)

停止兌換經濟狀態必有影響。然大戰以後。貨幣思想必生變遷。其在國內使信用機關完備。僅以紙幣流通市面即可矣。兌換惟於海外行之耳。此乃徵於戰時經驗所得一般之心理也。故政府財政上能將額面價格維持。即停止內國兌換。其金融必不致受影響。加以國際上財政之協商。紙面又注明有國際之價格。各外國銀行授受之間。無所窒碍。則國內之流通。將益形其便宜。

戰後銀貨必日低。金貨必日昂。而交戰國尤甚。其金貨之流出於中立國者甚多。金貨兌換。固應困難。然如或者所謂金本位或因之而廢。以國際協商之名義。將見金銀複本位制之復興云云。余則不敢謂然。或者歐洲思想為之一變。國內流通之金貨減少。而兌換紙幣制大行。至於本位。則仍不失其為金本位耳。此論甚長。今不具述。

三 國債問題

戰後國債。當然驟增。蓋開支戰費。其八九成皆恃此也。短期變為長期。質言之即盡化為長期付利之確定國債是也。

回收紙幣及借券。以及戰後恢復之經營。其國債之本利必增。或有數國。竟將其國債之大部分。變為無期延期之公債焉。然而籌還利息之事。斷不能免。則今後國民負擔之重。不難預想。因之恐有價證券暴跌。妨害國內產業之恢復。且迫壓人民之生活。之事發生。故當局者必須求以拯救之術。

其法或行減債基金。又或比照每年之歲入而定元本之償還額。要之不外增稅以為財源耳。租稅之種類不一。社會之階級互異。故所受利害。自不相同。若採間接稅乎。則納之為細民。而為其債權者。乃資本家也。社會問題當益加熾烈。而國家又非增加社會救濟費不可。終之仍增資本家之負擔耳。

若增直接稅乎。則納租稅者。即受取國債本利之人。終則負擔國債者。即資本家也。苟若此。莫若以國家與資本家之債權債務相殺。較為省事。是與所謂國債一部取消說相同。法國革命時。曾毅行取消三分之二之政策矣。最近俄國過激派政府。間亦曾出此舉矣。是則阻止國家永久之信用。而斷絕國家將來之企圖。且時有外國債權者在其間。致引起國際問題。而杜絕外債之輸入。故實非善法。

於是又有英國之資產徵發法說興。據（司達且時提）之所述。將英國總債。作五百億元計算。五分之一。（即百億元）使官商階級受之。以爲年稅。酌其可以五年間償還之程度。以之作爲賦課。又以其四分之一。於五年以後。以低下利率。由全國民負担而償還之。此亦一種之直接稅論也。然又知僅以直接稅之法償還之不可能。終不免增開接稅。特於直接稅格外注重耳。吾之所述。以盡於此。實則各國實際國債之整理。果施何術乎。此則今後所最當注意者也。

